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代码：335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法规；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数字城管智慧化。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实施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绿化等各项专业规划。

（三）负责城区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参与城区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及环卫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经费的管理，道路清融雪等工作；负责对环境方面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市容整治和门前“三包”；组织开展街道、住宅小区环境的考核评比工作。

（四）负责建成区内垃圾处理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各乡镇环卫工作的开展。

（五）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方面的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建筑外立面装修、“街道家具”等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便道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管理相关业务安全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道路扬尘、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九）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等方面的全部工作。

（十）集中行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包括：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城市规划管理方面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规划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

4、公安交通管理方面在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内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本级 2025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7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3.7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448.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3.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9.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5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759.26	总计	62	8759.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59.26	875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6	9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2	6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	9.24					
20808	抚恤	10.64	10.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4	1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	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	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	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8.81	8448.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8.1	2328.1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6	220.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1.19	101.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6.31	2006.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0.87	290.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0.87	290.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29.84	5829.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29.84	582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	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	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229	其他支出	183.78	183.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78	183.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78	18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9.26	2353.59	640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6	9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2	6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	9.24				
20808	抚恤	10.64	10.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4	1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	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	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	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8.81	2226.91	622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8.1	2226.91	101.19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6	220.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1.19		101.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6.31	2006.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0.87		290.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0.87		290.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29.84		5829.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29.84		582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	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	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229	其他支出	183.78		183.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78		183.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78		18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7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3.7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6.4	10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8	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48.81	8448.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	1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3.78		183.7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9.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59.26	8575.48	183.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59.26	总计	64	8759.26	8575.48	18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75.48	2353.59	622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6	9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2	6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	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4	9.24	
20808	抚恤	10.64	10.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4	10.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8	8.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8	8.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	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48.81	2226.91	622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28.1	2226.91	101.19
2120101	行政运行	220.6	220.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1.19		101.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6.31	2006.3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0.87		290.8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0.87		290.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29.84		5829.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29.84		582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	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	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	11.9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	30201	办公费	19.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12	30202	印刷费	2.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35	30206	电费	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	30207	邮电费	28.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4	30208	取暖费	12.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	30213	维修（护）费	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1.7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5.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2.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			

人员经费合计	2216. 59	公用经费合计	137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183.78	183.78		183.7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78	183.78		183.7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3.78	183.78		183.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则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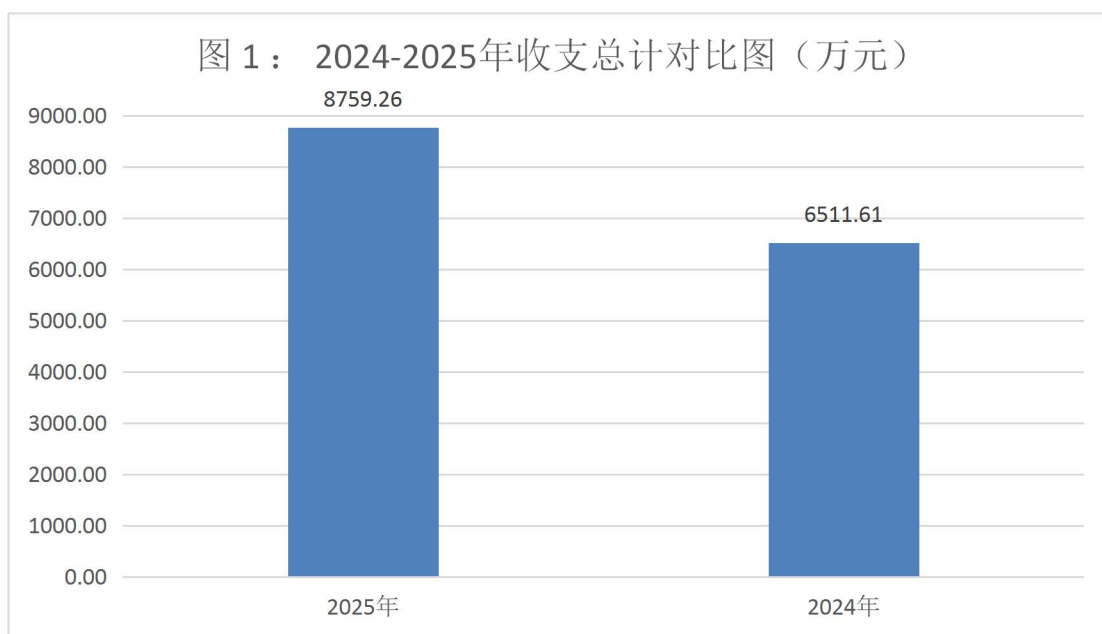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		3.3				3.3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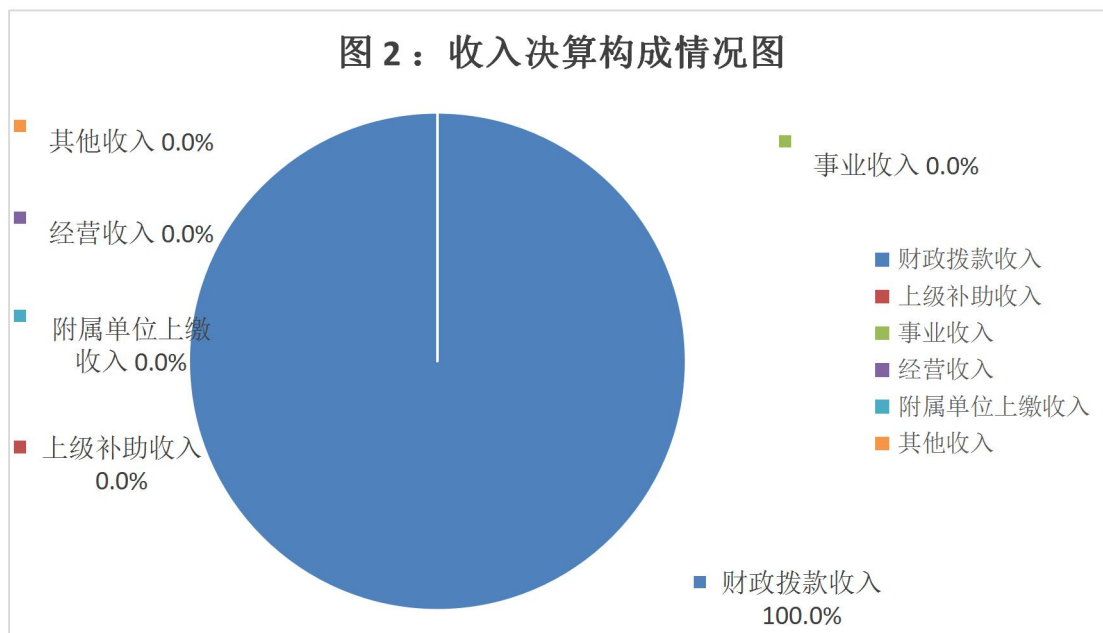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759.2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247.65 万元，增长 34.5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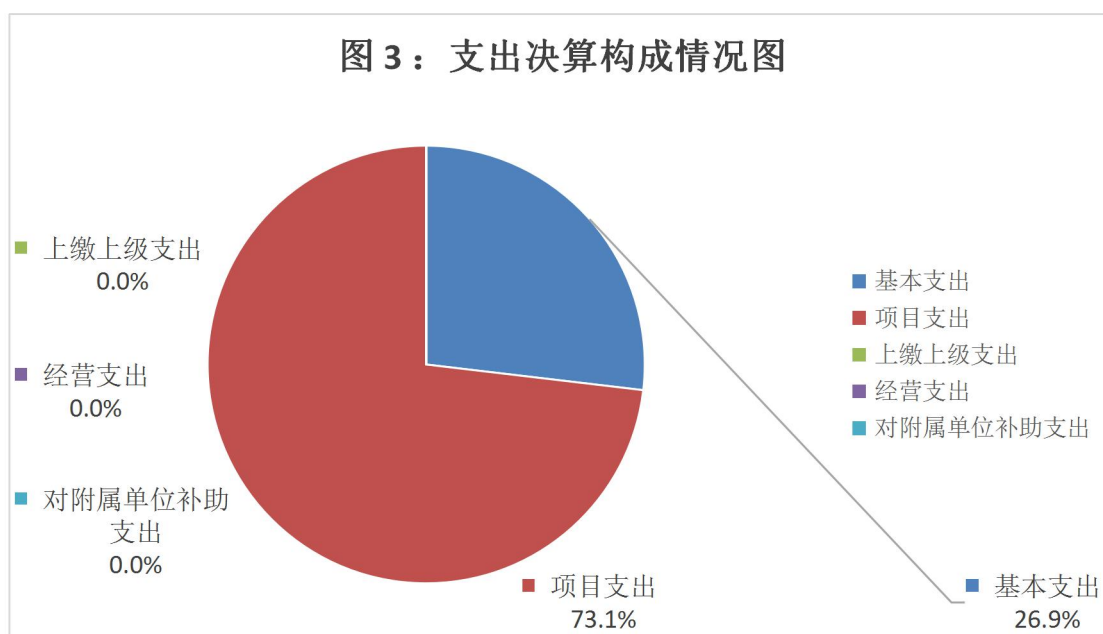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759.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59.2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5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53.59万元，占26.87%；项目支出6405.67万元，占73.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759.26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247.65 万元，增长 34.5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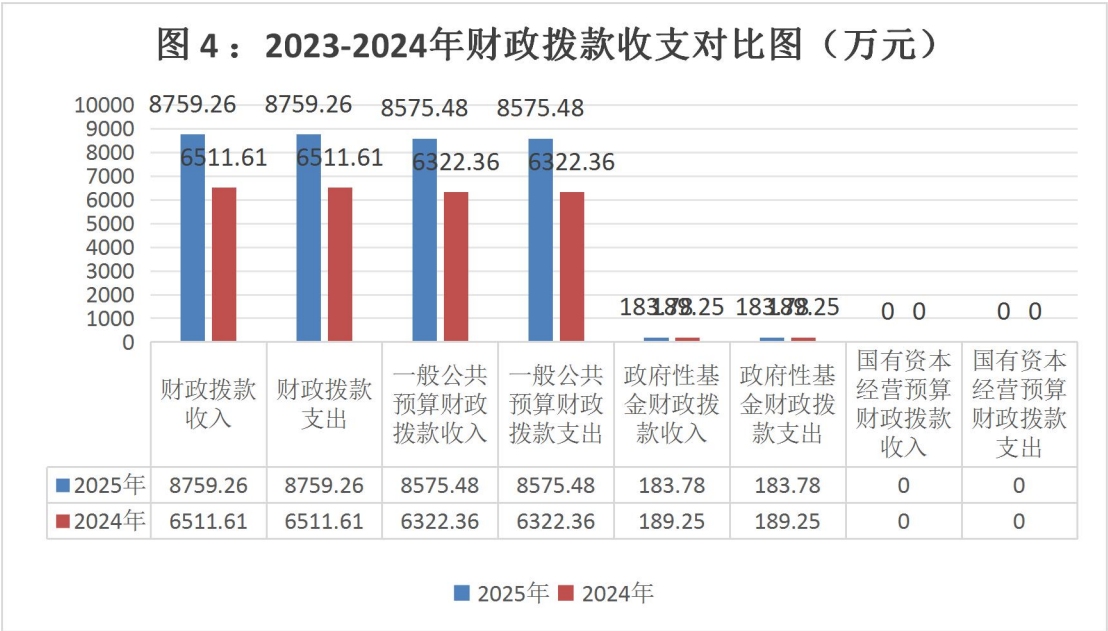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59.26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2247.65 万元，增长 34.5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涨；本年支出 8759.26 万元，增加 2247.65 万元，增长 34.5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涨。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7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3.12 万元，增长 35.6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涨；本年支出 857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3.12 万元，增长 35.6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费用增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3.78 万元，比上年减

少 5.47 万元，降低 2.8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本年支出 183.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7 万元，降低 2.8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费用降低。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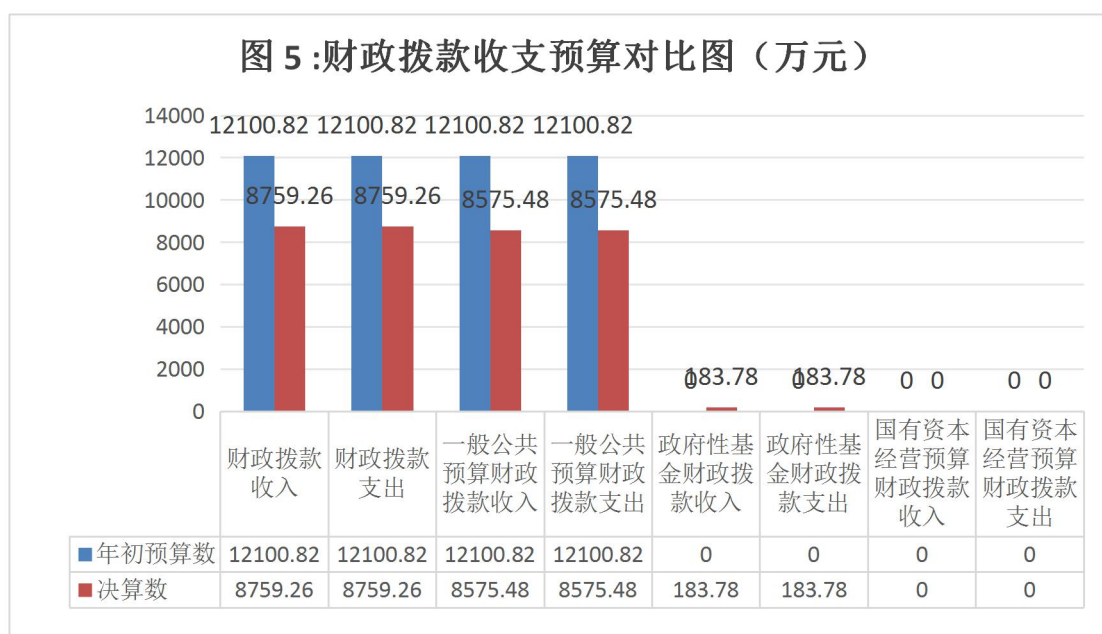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75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9%，比年初预算减少 3341.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支降低；本年支出 875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9%，比年初预算增加 3341.5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支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0.87%，比年初预算减少 352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支降低；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70.87%，比年初预算减少 352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收支降低。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3.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类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759.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6.4 万元，占 1.21%，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死亡抚恤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38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448.81 万元，占 96.4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 万元，占 0.14%，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保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他（类）支出 183.78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53.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1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严控决算；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6.14 万元，降低 65.04%，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与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无此项预算与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并严格把控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6.14 万元，降低 65.04%，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严控决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预算与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无此项预算与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精准预算，严控决算；较上年减少 6.14 万元，降低 65.04%，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缩减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年度无此类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度无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07.23 万元，增长 360.19%，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纳入本级支出，导致费用上涨。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5.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4.92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64.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6%。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新增和减少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6405.67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8个，涉及资金6221.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资金183.7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垃圾运输处理费”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2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万元。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便道维修费用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752	到位数	14.9752	执行数	14.97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752	其中：财政资金	14.9752	其中：财政资金	14.97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保障行人出行安全顺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2. 保障城区便道维修工作顺利开展。				1. 保障行人出行安全顺畅，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2. 保障城区便道维修工作顺利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面包砖维修数量	20	≥	118	处	118 处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面包砖维修单	10	≤	55	元/m²	55 元/m²	完成	10

			价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便道修复顺利,行人出行安全顺畅	30	文字描述	破损便道维修完成,行人出行安全顺畅	100%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8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8	到位数	16.8	执行数	16.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8	其中: 财政资金	16.8	其中: 财政资金	16.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推进我县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宣传影响。2、			1、推进我县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宣传影响。			100%

	保障高阳县 24 个规范小区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2、保障高阳县 24 个规范小区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试点小区数量	20	=	24	个	24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10	≤	16.8	万元	16.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持续性	30	=	100	%	100%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10	≥	8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数管中心 整体搬迁工程费用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		到位数	18	执行数	1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		其中：财政资金	18	其中：财政资金	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机房调测和视频平台对接工作顺利完成。				保障机房调测和视频平台对接工作顺利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调试服务数量	20	=	48	个	48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调试服务成本	10	≤	7.74	万元	7.74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开展的持续性	30	文字描述	机房调测和视频平台对接工作顺利完成，数管工作正常开展	机房调测和视频平台对接工作顺利完成，数管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8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阳县城市排涝连接渠耕地占用税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46		到位数	16.046	执行数	16.0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46		其中：财政资金	16.046	其中：财政资金	16.04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高阳县城市排涝连接渠项目正常划拨。				高阳县城市排涝连接渠项目正常划拨。				1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	三级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	单项指	自评得

效指标完成情况		标	标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值	标 完成情 况	分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 标	征地占 用面积	20	≤	8.0 3	公顷	8.03 公顷	完成	20
		质量指 标	按标准 缴纳	20	文 字 描 述		按照相关标准缴 纳	按照相关 标准缴纳	完成	20
		时效指 标	资金支 付及时 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 标	单价	10	=	2	万元/公顷	2 万元/公 顷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增加地 方税收 收入	30	文 字 描 述		增加地方税收收 入	增加地方 税收收入	完成	30
		经济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10	≥	8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益智园非法占地费用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8.6501		到位数	258.6501	执行数		258.650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8.6501		其中：财政资金	258.6501	其中：财政资金		258.650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益智园非法占地费用按期缴纳。				保障益智园非法占地费用按期缴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占用农用地面积	20	=	3143.1	平方米	3143.1平方米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执行到位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缴费单价	10	=	810	元/平方米	810元/平方米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10	≥	8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阳县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3.778425		到位数	183.778425		执行数	183.7784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3.778425		其中：财政资金	183.778425		其中：财政资金	183.7784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顺利清偿。				保障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顺利清偿。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60）	数量指标	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数量	20	=	13	个	13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10	≤	183.778425	万元	183.778425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顺利清偿	30	文字描述		保障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顺利清偿	保障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项目顺利清偿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8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垃圾运输处理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4.047899	到位数	814.047899	执行数	814.04789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4.047899	其中：财政资金	814.047899	其中：财政资金	814.0478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实行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及时将城乡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净化空气，避免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保障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为居民提供洁净卫生的居住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量	15	≥	300	吨/月	300 吨/月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	=	100	%	100.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输处理成本	10	≤	128.56	元/吨	128.56 元/吨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30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垃圾及时清运处理,减少环境污染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5. 530665	到位数	1995. 530665	执行数	1995. 5306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5. 530665	其中：财政资金	1995. 530665	其中：财政资金	1995. 5306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实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推进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实现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清扫工作量	20	≥	341.55	万平方米	341.55 万平方米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清扫面积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20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改善城区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为居民创造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0.276225		到位数	1810.276225	执行数	1810.2762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10.276225		其中：财政资金	1810.276225	其中：财政资金	1810.2762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全县 123 个村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改善农村街道脏乱差面貌，创建干净整洁的农村新形象。				保障全县 123 个村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改善农村街道脏乱差面貌，创建干净整洁的农村新形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服务村庄数量	15	=	123	个	123 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清扫区域合格率	15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垃圾及时清运，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30	文字描述		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提升城市形象，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农村生活环境	完成	30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执行数/预算数*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填报单位：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工作经费-劳务派遣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910048		到位数	74.910048	执行数		74.91004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910048		其中:财政资金	74.910048	其中:财政资金		74.91004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正常发放和缴纳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正常发放和缴纳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80)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0	≥	13	人	13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0	≤	100	%	100.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	工作开	10	文字		保障工资正常	保障工资	完成	10

		性影响	展持 续性		描述		发放	正常发放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执行数 /预算数 *100%	10	=	100	%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 绩效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我单位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主管领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成员包括各项目负责人及财务室相关人员，办公室设在执法局三楼。工作组通过制定方案、实际调研等收集绩效信息对 2025 年度预算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 预算安排与执行

2025 年执法局项目（调整后）安排 7752.501218 万元，主要包括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山水项目)-冀财资环[2023]57 号、农村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经费、垃圾运输处理费、城区绿地和公园绿地社会化养护、高阳县绿道绿廊建设、城区公厕运行维护费、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费、执法专项经费、园林绿化市政用水水费等 19 个预算项目。

2025 年度执法局全年预算项目安排合计 7752.501218 万元，预算项目执行金额 6405.674018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达到 82.63%。

2025 年预算项目共计 19 个，未支出的项目 1 个，预算执行进度 10%-50%项目共计 0 个，预算执行进度 50%-80%项目 0 个，预算执行进度 80%项目以上 18 个。因单位资金紧张，优先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结合单位实际和工作部署，缩减项目经费支出，优先保障环卫服务费支出，保障环卫工人工资。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山水项目)-冀财资环[2023]57 号因资金紧张，本年度未支出。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监督体制

1、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职能科室的评价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科室

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

2、建立了机关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修订和完善了《高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高阳县执法局内部控制手册》等规章制度，对机关运行经费等支出进行了有效管控。

3、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根据年度预算指标数，统筹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规范支出科目。资金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严格管理，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单位还为此建立了相应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对每笔支付项目都要附上相关的文件、施工合同、委托协议、验收报告、发票等，由项目负责人收集进行初审，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主管领导签名确认后上报财务室。财务人员对相关资料认真核查，核准无误后向县财政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对于大额资金及不经常性支出的事项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方能进行资金支付。

4、在支付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规定程序和权限，及时有效的进行资金支付，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

5、加强财政预算资金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科室的业务工作能力，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上级出台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6、在强化内部管理监督的同时，积极主动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业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高阳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法局迅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展开安排部署。全面收集、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当年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总结，汇总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总结优秀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为以后年度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起到借鉴意义。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及部门工作部署，2025 年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城区实施全方位综合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全县城乡环境卫生工作，巩固了我县“洁净城市”创建成果，让城乡环境卫生更加干净整洁；加强了城市容貌

综合整治，实现市容秩序整齐、无乱停乱放、违规搭建、超标排油烟、三轮车违法营运等违反城市管理条例的行为，创建秩序城市；加强便道机动车乱停乱放管理整治力度，规范主城区街道停车管理秩序；进一步加强了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提升街头游园品味、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水平，提升公园绿地品质，为民众提供更好的休闲游憩空间。

（三）分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改善环境卫生，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绩效指标：对全县 123 个村及城区（含 15 个城中村）主要街道、连村公路、河堤两岸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保障城区范围内 18 座公厕的正常运转；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以上。

2、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绩效目标：城市精细化管理，创造良好市容市貌

绩效指标：进一步规范城市秩序、整治裸露土地，保持街道市容整洁、美观；运用数字化平台系统实现对城市“科学、雅阁、精细、长效”的管理，实现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信息共享率 100%；加强日常巡查管控，对各类城市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大力整治，违规建设与经营问题解决率达到 90%以上。

3、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美化城市，提升景观，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保障城区范围内 3 个公园及绿地养护工作正常运行；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亮化率达到 85%以上；提升绿化管理养护水平，推动城市生态环境良好循环，打造宜居、宜游的城市环境。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总结如下：2025 年度执法局 19 个预算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合理，严格参照《高阳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并结合实际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绩效目标设置清晰准确，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项目实施所能达到的产出数量及预期效果。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完整、科学的明确预期产出数量、成本及效益，数据真实准确无太大偏差。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

经自评工作组评价，部门整体预算项目综合得分 98.90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预算执行率达到 82.63%，预算执行力表现一般，主要是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山水项目)-冀财资环[2023]项目当年预算未执行。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设置科学

合理，能够客观、公正、全面的综合体现项目实现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个别项目存在资金紧张无法支出，以及为节约资金，非紧迫性支出项目暂缓开展等问题，预算编制工作仍需进一步细化。

（二）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培训和业务理论学习，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手册》、《内部控制手册》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4、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适合我单位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为预算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